

泉州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泉妇〔2020〕28号

泉州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泉州市 “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妇联，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妇工委，市直机关妇工委：

《泉州市“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已经市妇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泉州市“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激发广大妇女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巾帼文明岗”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激发全市广大妇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加强“巾帼文明岗”的管理与监督，实现“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巾帼文明岗”是以妇女为主体，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岗位上创建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集体。

第二条 “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是“巾帼建功”活动的重要载体，是凝聚、团结、教育、带领广大妇女建功立业的有效形式。秉承以服务为核心，以建功为根本，以创新为灵魂的理念，以促进妇女发展为目标，以行业管理规范为标准，以科学管理为手段，以提高办事效率、增强岗位技能和提高岗位效益为重点，以先进典型为导向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三条 “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我市发展大局，结合行业发展要求，引导广大妇女恪尽职守、诚实劳动、遵纪守法、文明从业，为加快建设“创新、智造、海丝、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泉州作出新贡献。

第四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创建单位均可以参加“巾帼文明岗”的创建，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窗口；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 and 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店）、小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脱贫、双创等各类基地。支持在泉台资企业中以女性为主体的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以女台胞为从业主体的商户（店）、小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双创等各类基地参与创建。

第五条 “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应纳入单位文明建设的规划，统一部署。紧密结合各系统、各行业、各单位不同岗位的实际，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确保创建活动的质量和“巾帼文明岗”的社会信誉。

第二章 建岗条件

第六条 创建“巾帼文明岗”应具备的条件：

1.女性比例高。争创岗位人数要求3人以上（含3人）

原则上女性人数应占集体人数的 60%以上。争创岗位的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女性。

2.遵纪守法好。全体岗位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无违法违纪行为。

3.组织领导好。岗位所在单位领导班子重视创建工作，将创建工作纳入整体工作安排，统一布置，定期检查，加强管理。

4.业务技能好。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四自”精神，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突出，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5.管理规范好。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创建档案健全，创建管理机制完善。将创建活动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统一部署推进。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6.环境建设好。有明示于众的创岗标志和公开的服务承诺，岗位环境整洁卫生，各项服务设施齐备，功能完善。

7.岗位效益好。诚实守信，服务优质，岗位工作成效突

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8.志愿服务好。岗位成员积极践行志愿精神，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乐善好施，甘于奉献。

第三章 命名办法

第七条 “巾帼文明岗”分为全国、省、市、县（区）四级。各级“巾帼文明岗”的推荐、命名，采取组织推荐为主、适量社会化推荐的方式开展。组织推荐，综合各地申报创建市级巾帼文明岗数以及创建工作推进成效等因素，确定各地推荐名额。各有关单位要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方式，根据分配名额等额推荐候选岗位命名对象。社会化推荐，确定若干推荐名额，各地要公开社会化推荐渠道，确保在群众关注、支持、参与和监督下健康有序地进行。原则上，申报上一级“巾帼文明岗”，应先获得本级“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一年以上（以授牌文件下发时间为准）。

第八条 争创岗位在每年5月前向所属妇女组织提出申请并开展创建内容的宣传工作，所属妇女组织接到申请后要进行现场指导。岗位负责人应参加创岗工作专题培训，以保证创建质量。

第九条 “巾帼文明岗”的评选实行公示制。公示采取申报单位自行公示和活动组织管理部门集中公示相结合的方法。公示的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市妇联每两年命名一次市“巾帼文明岗”。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岗位，要征求当地妇联组织的意见。

第十一条 市妇联根据创建“巾帼文明岗”的条件和要求，对各县（市、区）、市直机关妇工委推荐的市“巾帼文明岗”候选岗位进行实地调研（属于行业推荐的，由市妇联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进行），符合创建要求的予以命名、授牌。市妇联负责做好全国、省“巾帼文明岗”的推荐工作。

“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各行业、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巾帼文明岗”负责人作为优秀妇女干部重点培养，提供学习、锻炼机会，符合条件的应优先晋职晋级。

第十三条 “巾帼文明岗”的奖励实行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办法。凡经推荐并获省级以上“巾帼文明岗”称号，均享受本行业先进集体待遇，其主要负责人享受本行业先进个人待遇，纳入本单位奖励序列。

第十四条 要大张旗鼓地宣传“巾帼文明岗”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形成良好的创建工作氛围。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巾帼文明岗”实行分级管理。市妇联负责全

市“巾帼文明岗”的监督和管理，下设办公室（市妇联发展联络部），负责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能是按照市妇联的要求，做好市“巾帼文明岗”的命名、管理工作，并建立管理档案。市妇联与行业主管单位联合命名授牌的市“巾帼文明岗”，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妇联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巾帼文明岗”实行挂牌制度。市级“巾帼文明岗”奖牌由市妇联按规范标准统一制作，要在岗位现场醒目的位置悬挂，并公布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巾帼文明岗”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复查一次。复查采取自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复查结果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凡“巾帼文明岗”发生以下之一条件变化的，应及时主动向授牌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研究同意发文给予取消“巾帼文明岗”称号，将牌匾交回授牌单位。

- 1.集体中女性比例低于 60%；
- 2.本岗负责人无女性；
- 3.单位撤并、解散、改组（制）。

第十八条 各级“巾帼文明岗”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立即由授牌单位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牌匾：

- 1.本岗中有违法或严重违纪现象；
- 2.工作中发生责任事故；

3. 被舆论曝光，受群众检举，经核实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在文明单位评比、行风评议、安全生产及社会治安等各类检查中不合格的。

第十九条 “巾帼文明岗”的管理与监督应贯穿创建工作的始终，要不断丰富创建内涵，创新工作载体，完善监督机制，在确保创岗质量的同时，不断增强“巾帼文明岗”成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使其永葆鲜活的生命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泉州市“巾帼文明岗”牌匾由市妇联统一制作，规格为 55cm×40cm。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行业可将巾帼文明岗题字和标识图样制作成印刷品、三角旗等标识物放在工作现场，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妇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